

公司贷款已超最高限额,董事长承诺以公司名下的店面房提供抵押担保,要求两名员工各成立一家公司向银行贷款。然而,员工们有所不知,抵押物早已被法院查封——

替公司贷款,他们背上冤枉债

□本报通讯员 叶珍珍

“如果不是检察机关依法监督,我们辛苦打拼了大半辈子攒下的积蓄就全都替公司还债了……”近日,在浙江省嵊州市检察院接待室里,经历了一场诉讼风波的老史和老夏激动之情溢于言表。刚拿到手的撤销原司法确认民事裁定书让他们重新燃起了生活的希望。

公司借名贷款 员工无奈入坑

老史和老夏都是在嵊州市某农贸公司物流部工作多年的员工。2018年,因该公司的贷款已超过最高限额,但又有较大资金需求,公司董事长赵某遂让老史和老夏各注册成立一家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承诺提供农贸公司名下部分店面房作抵押,无需老史和老夏个人承担责任。

想到平日里董事长待他们不薄,老史和老夏也不好推托。因担心借名贷款有风险,老史和老夏与农贸公司签订了《委托融资协议》,约定老史、老夏注册成立的融资平台公司仅作为借名贷款主体,所获融资交由农贸公司使用,老史、老夏个人不承担责任;若银行要求老史、老夏个人提供担保,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农贸公司承担。有了这一道“保命符”,老史和老夏于2018年2月依董事长要求注册成立了某商贸公司、某食品公司,注册资本均为500万元。

2019年2月,某商贸公司、某食品公司向某银行贷款450万元,某农贸公司以其开发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内共计30余间店面房提供抵押担保,同时赵某出具了个人保证函。按照银行的评估,担保财产价值分别为703.3万元、705万元。看起来抵押充足,风险可控,又有董事长的承诺,老史和老夏也应银行要求出具了保证函,约定二人分别为某商贸公司、某食品公司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同月,某商贸公司、某食品公司收到银行发放的贷款,随即转入某农贸公司关联账户,经多次周转,最终用于农贸公司的经营活动。

抵押物早被查封 员工财产被执行

不料,某农贸公司经营状况持续恶



姚雯/漫画

化,无力归还老史和老夏的两笔贷款。2022年1月,某银行向嵊州市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老夏名下的车辆、房产、银行存款等财产随即被查封、冻结。但赵某再次向二人承诺一定会处理好此事,并一再表示,那两笔贷款都有抵押物,不会影响到他们的个人财产。出于对抵押物的信赖及对公司董事长的信任,老夏和老史未向法院说明实情,也未就借名贷款的情况提出任何抗辩。经诉前调解,各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并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在法院裁定确认调解协议有效之后,老夏名下财产的保全措施确实被解除,二人就此放心。

2024年4月,老史和老夏突然接到法院的执行通知,二人急忙找到赵某,赵某还是继续安抚二人,让他们尽管放心不会出问题。这时,老史和老夏虽然内心不安,但对于董事长赵某的话,依然选择相信,并耐心等待处理。谁知没过多久,噩耗接连传来,赵某因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挪用资金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没过几天,老史和老夏名下财产均被查封、冻结,现金价值近百万元的保险理财产品被强制扣划,二人还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既然赵某承诺会用抵押的店面房

清偿债务,为何自己名下财产仍被执行?经多方打听,老史和老夏才得知,原来,农贸公司提供的抵押物一开始就存在问题,农贸公司开发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共拖欠施工方1亿余元工程款,早在某银行向嵊州市法院提起诉讼之前,作为抵押物的30余间店面房就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被其他法院采取了查封措施,相关生效裁判文书也确认施工方对这些店面房享有优先受偿权。

“如果我们当时知道抵押物有问题,一定会穷尽所有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利益,无论如何都不会跟银行达成调解协议,更不会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得知真相的老史和老夏又气又恨。

检察机关依法监督 原裁定被撤销

2024年9月,希望能找到最后一线“生机”的老史和老夏向嵊州市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

鉴于案件除涉及应由名义借款人还是实际用款人承担还款责任的问题外,老史和老夏本人也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检察机关向二人释明撤销原司法确认民事裁定书可能引发的后果。二

人主张银行在贷款审批过程中存在相关过错,他们所寻求的是一个提出抗辩的机会,至于自身责任大小,就交由日后的诉讼进行判定。

检察机关受理本案后,通过调阅相关案件卷宗、询问银行工作人员、向不动产登记部门查询抵押物登记情况等方式,查明抵押物被另案查封的时间确实早于某银行提起诉讼的时间,某银行在提起诉讼前也查询发现抵押物已被另案查封,因此未同意赵某提出的续贷申请,且截至检察机关查询时,抵押物仍处于查封状态。同时,当事人达成的调解协议中除约定某商贸公司、某食品公司承担还款责任以及老史、老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以外,还约定某银行对某农贸公司提供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在检察机关办案过程中,某农贸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某银行及建设工程施工方均向破产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

鉴于某银行与老史、老夏之间就原司法确认民事裁定书是否应当予以撤销的问题产生激烈争议,也为保障某农贸公司破产程序高效有序推进,嵊州市检察院就本案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律师、人民调解协会负责人、社会治理中心工作人员担任听证员。听证会上,听证员们围绕在抵押物被另案查封的情况下能否进行司法确认,以及调解协议涉及抵押权的优先受偿能否进行司法确认进行了讨论,老史、老夏、某银行代表、某农贸公司破产管理人及赵某到场发表了意见,建设工程施工方考量案情及自身利益后自愿放弃参加听证的权利。

结合调查核实和公开听证的情况,嵊州市检察院认为,依据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调解协议内容涉及对担保物权的确认,不符合司法确认程序的适用条件,且确认担保物权的时间发生在抵押物被查封期间,属于查封后确权,原司法确认民事裁定书应当予以撤销。2024年12月,嵊州市检察院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近日,嵊州市法院采纳检察建议,依法撤销原司法确认民事裁定书。

抵押物背后的秘密被揭开,调解协议引发的风波已平息。尽管借名贷款引发的纠纷还有待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但老史和老夏都表示:“我们相信司法是公正的。无论结果如何,我们都尊重最终的司法裁判。”



隐瞒还款事实,他收到“不诚信罚单”

□讲述人:浙江省温岭市检察院 卢贝贝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陶晨/整理

“该还的钱我一定会还。”近日,面对检察官的回访,浙江温岭的童某直言道。随着法院判决撤销原生效民事判决,童某终于将心中纠结了十年的不安放下了。

判决书牵出借贷纠纷

2013年3月,童某向陈某借款50万元,约定月利率2%,并出具了借条。好友阿文、阿平、阿遥等3人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且该笔借款阿平和阿遥均有使用。后来,因童某逾期未能还款,陈某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童某偿还借款5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律师费,阿文、阿平、阿遥等3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一审开庭时,阿遥辩称自己按照陈某要求,已将26.5万元汇入陈某指定的应某的银行账户。阿平也称自己已偿还了5万元。但陈某只承认收到阿平的钱。由于阿遥提供的用于证明陈某和应某之间关系的证据不够充足,一审法院没有采纳。

2014年5月,法院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判令童某偿还陈某借款50万元,并支付自2013年10月5日起按月利率1.5%的标准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及律师代理费,被告阿文、阿平、阿遥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3年2月,童某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发现了一份判决书,由此可明确认定陈某与应某是雇佣关系。“如果阿遥没有说谎,那么应某又是谁?阿遥归还的钱去哪儿了?”童某感到很疑惑。

检察监督还原真相

一审判决后,童某一直为还钱的事而奔波。但他始终觉得,如果阿遥说的是真的,那还了的钱他不应该再重复还。2023年2月,童某向我院申请监督。

一审判决后童某等人并未申请再审,本案不符合依申请受理条件。但童某称,陈某交付钱款时,已经预先扣除了4.5万元利息,他实际只拿到45.5万元。由此,我们认为该案存在虚增借款数额进行虚假诉讼的可能性很大。

我们以认定陈某和应某两人为雇佣关系的判决书作为线索,分批前往银行调取两人的银行账户明细。通过一笔笔核对借款后两人之间的转账记录,我们发现阿遥的确将总计26.5万元钱款转入了应某的账户。

之后,我们又通过调取应某的“浙江省基本养老保险历年参保证明”,查实2009年11月至2014年期间,应某养老保险的缴费单位为一家鞋辅材料厂,而该厂的工商登记资料显示,陈某正是工厂老板。陈某和应某在本案一审审理时确是雇佣关系。

然而,给员工转账,并不能证明这钱一定就是给老板的。对于那26.5万元的去向,应某最清楚,只有找到应某,取得他的口供,才是突破本案的关键。

于是,我们想方设法找到了应某。果然,当我们就上述26.5万元询问应某时,应某表示,他当时就是给陈某打工的,阿遥确实将26.5万元陆续转入他的银行账户,但他最终把钱全部取出给了陈某。而这一切,都是他按照陈某的指示做的。

应某的证言与在案证据得到一一印证。我们认为,阿遥已向陈某还款26.5万元的事实有阿遥、应某、陈某的银行账户明细和转账、取款凭证,以及应某的历年参保记录、本人陈述等证据予以证实,陈某在原审庭审过程中关于自己不认识应某的辩解不实;阿遥转账给应某的26.5万元就是其归还陈某的借款,原审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陈某的行为已扰乱司法秩序,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2024年1月15日,我院依职权受理本案,并在10日后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再审开出“不诚信罚单”

2024年4月2日,法院采纳了我院的再审检察建议,裁定对本案进行再审。同年6月3日,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经开庭审理,法院认为,陈某在原审中隐瞒了预先扣除利息及借款已部分归还的事实,持借款金额虚高的借条起诉,导致原判决事实认定错误,应依法予以纠正。同年11月22日,法院作出判决:撤销原判决;原审被告童某偿还陈某借款本金19.44万余元,并支付自2014年2月26日起按月利率1.5%的标准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及律师代理费;原审被告阿文、阿平、阿遥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同时,针对陈某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对还款事实的隐瞒行为,法院对其开出一张“不诚信罚单”,罚款8万元。童某的心结也终于解开了,表示剩余的钱他会继续归还。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民事检察贴近人民群众、直接服务民生,是最能反映民意的检察工作之一。在办理本案的过程中,我们依法行使调查核实权,深挖线索,对虚假诉讼依法监督,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予以积极回应,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被执行人在上班,为啥会没钱支付赔偿金?

□本报通讯员 霍海燕

3月14日,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执行监督案件的当事人周某终于拿到了肇事方支付的赔偿金。这笔得之不易的赔偿金,不仅让周某对检察机关的工作有了深入的了解,也让她获得了重获新生活的勇气。

2023年2月,66岁的周某在回家途中被无证驾驶的史某撞伤,双侧耻骨、左膝关节等多处骨折。为了治疗,周某背上沉重债务。2024年5月8日,周某将肇事司机史某及车主史某的儿子告上法庭。同年7月8日,山西省平遥县法院对周某与史某等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判决史某及其儿子向周某赔偿人民币共计13万余元。判决生效后,因史某未向周某支付赔偿金,周某向法院申

请执行。同年10月12日,法院作出执行裁定,认为被执行人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人也无法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线索,裁定对该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身体的伤痛叠加经济的重压,让周某几乎丧失生活的信心。2024年10月25日,周某向平遥县检察院申请监督。“史某平常放羊,他的儿子现在还在送外卖,每个月可以赚大几千块钱,怎么就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呢?”周某说。

受理此案后,承办检察官立即展开调查核实。通过询问被执行人及相关证人,调阅案件卷宗及相关法律文书,检察官查明,该案自执行案件立案之日起未超过三个月,且未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所要求的

程序标准和实质标准完成必要的执行措施。检察官向史某及其所在的村委会了解史某的家庭情况、财产情况后,查明史某每年收入1万余元;向史某儿子及其工作单位了解史某儿子入职情况及领取工资情况后,查明史某儿子共领取工资2万余元;向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调取史某儿子名下的车辆情况后,查明史某儿子名下有包括案涉车辆在内的两辆小型汽车;向相关金融机构查询史某及其儿子名下的金融账户情况后,查明史某儿子的银行账户里尚有存款余额2000余元,史某付通账户里尚有余额1000余元。

经审查,平遥县检察院认为,史某及其儿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符合恢复执行条件。今年1月,该院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法院恢复对该

案的执行程序,并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全面调查;建议依法对史某儿子的银行存款及车辆、史某的预付通账户实控金额等可供执行的财产采取相应的强制执行措施;建议向史某儿子所在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史某及其儿子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但应当保留其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建议在今后的执行工作中严格按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相关规定办理执行案件,依法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检察建议发出后,承办检察官持续跟踪监督,多次和法院执行法官进行沟通,联合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人释法说理,督促被执行人依法支付赔偿款。

近日,在检察院和法院的共同努力下,史某父子与周某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目前已将赔偿款全部履行完毕。

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

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

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